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 附屬公司清盤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12日及2020年3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項呈請（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潮安發展有限公司（「潮安」）提起的2019年訴訟編號為HCCW 374的清盤呈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3月31日於香港高等法院舉行的聆訊中，夏利士法官下令將潮安發展有限公司清盤（「該命令」）。

## 對本集團的影響

潮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2020年2月29日，潮安持有本集團總資產的約14.8%（不包括公司間結餘）；潮安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間產生的收入（不包括公司間交易）佔本集團收入的不到5%。本集團約85%的生產及運營將繼續並保持穩定。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該命令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就上述事宜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錦漢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陳錦漢先生、湯栢楠先生、陳芊妤女士及阮嘉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世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許智欣女士、施俊威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